

# 中共文水县司法局党组文件

文司党组发〔2025〕7号

## 中共文水县司法局党支部学习教育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支部党员学习教育工作，按照党章、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党员学习教育由党支部书记牵头，党建办负责具体事宜，参加学习人员为机关支部全体党员、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、群众代表。

**第三条** 坚持个人自学和集中教育相结合，集中学习采取“两日活动”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意识形态研判会、组织生活会、主题党日、在线学习培训等方式进行学习。

自学是党员干部学习的重要形式，党员干部需挤时间自学，学习内容以党的理论知识、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等为主。中心组成员要列出年度自学清单，明确目标任务，严肃认真开展自学。个

人自学期间，要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中央、省委、市委有关文件精神，并做好学习笔记。

党建办负责组织集中学习，确定学习内容和形式。各股室涉及需要向全局传达贯彻的内容，需提前向党建办提出申请，由党建办安排纳入学习计划。

**第四条** 学习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理论、政策法规、业务知识、其他知识。

政治理论：包括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党的历史和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《习近平著作选读》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》《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》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原著原文，以及习近平在法治、经济、文化、生态文明、强军、外交等各领域的重要思想和论述，关于党的建设、自我革命等重要思想。

政策法规：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各级有关会议、文件精神，党章、党建工作业务知识，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等，以及根据形势任务需要及时充实的新的政策法规内容。

业务知识：法律及司法行政工作相关的业务知识，如行政复议、规范涉企执法、公证、法律援助、普法宣传等方面的知识。

其他知识：根据形势任务需要，适时学习廉政教育等方面的

知识，如廉政教育专题片等相关内容。

**第五条** 党员学习教育要理论联系实际，注重解决思想、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。要抓好典型选树，学有榜样、干有方向、创先争优。要同形势教育、党风党纪教育、普法教育等相结合，做到时间、内容、人员、效果四落实。

**第六条** 要加强对学习的管理，组织委员年初拟定学习计划，确定学习内容，提出基本要求，根据学习情况组织研讨交流。集中学习实行签到制度，参学人员要进行签到，认真遵守学习纪律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随意走动、不把玩手机等。因事不能参加学习的，需向分管领导请假，并告知党建办，未按期参加集中学习的，及时进行补学。党员参加学习情况作为评先评优的依据。

**第七条** 深化学习教育，常抓作风建设。将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纳入每年度必学内容，对全体党员、干部强化教育引导，筑牢作风建设思想根基，以案为鉴、以学促改，将刚性纪律融入日常管理，为全局工作提供作风保障，持续巩固作风建设成果，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为党员干部的行动准则，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。

中共文水县司法局党组

2025年7月31日

